

收文號	103年10月4日
檔號	第 575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文歸檔	號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談家明
電話：06-5793961
電子信箱：luckmar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30818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函詢釋
明釐清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第(二)點本局所管「古蹟保存區、遺址及歷史建築」等項目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詳見以下說明。
- 三、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乙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四、廣告物之設置。」

四、有關遺址乙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三)《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七條：「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五、參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六條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文化類別，開發行為應調查周邊500公尺內之文化資產；如開發行為位居遺址範圍，並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宜請考古學者進行鑽探評估後再進行後續事宜，鑽探評估計畫並請事先送交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核備；如開發行為周邊500公尺有鄰近遺址，請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計畫，經文資處同意備查後，再予核發建造執照；並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報告（含監看日誌），經文資處同意備查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
- 六、另本市遺址普查資料已提供貴局，往後若有新增資料亦將陸續提供更新。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核: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